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3”《授权委托书》中提案25.00应选人数填写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采用非累计投票的提案,请在各项提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1.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3.01	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2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4.02	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5.0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采用非累计投票的提案,请在各项提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1.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3.01	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2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4.02	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5.0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同步更新《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制造业工厂生产。会议授权管理层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水云塘的土地及厂房,2024年4月24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部门)、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公司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17,740.12万元,主要包括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含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偿、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应奖励和补助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坐落在临海市古城街道沿江公路,房屋总建筑面积:15,602.76平方米,土地面积:38,795.97平方米,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在1984年1月5日至2013年10月1日前建成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11,492.32平方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被征收房屋原值2,325.65万元,净值121.18万元;土地原值798.76万元,净值526.36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及评估情况

杭州厦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杭厦信台征分户估字(2023)第LHZX-1号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采用了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最终确认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3年11月14日)的市场价值总价为14,026.1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当地政策经双方协商增加相关补贴、奖励等后,确定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7,740.12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情况

乙方被征收房屋(工业用房)具体补偿金额为14,969.86万元,具体包括:

1.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金额(含土地使用权);

2.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

3.搬迁费补偿金额;

4.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

(二)乙方奖励、补助情况

乙方奖励、补助等金额合计为2,770.26万元,具体包括:

1.选择货币补偿奖励;

2.按期签约搬迁奖;

3.材料费补助。

(三)乙方搬迁期限及交验房要求

乙方应在2024年6月30日(或公告的搬迁期限截止时间)前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完毕,并交付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验收。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乙方不得拆除损坏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违者照价在补偿金额中扣赔。

(四)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由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协助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办理注销手续。被征收房屋有抵押登记、查封的,乙方应当先行注销、解除,再交由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统一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乙方应自行结清涉及水、电、通信等费用,并办理相应销户手续。

(五)资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本协议规定的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的80%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交验房、不动产注销和相关水电通信销户等相关手续后,并按期签约搬迁的,甲方在十日内一次性结算支付给乙方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剩余部分、搬迁费补偿金额、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相应奖励和补助。各项金额详见附件(货币补偿计算表)。货币补偿计算表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乙方的责任,乙方未按期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办理交验房等手续的,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取消相应的奖励和补助。

(六)违约责任

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未在所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币补偿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未在所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从逾期之日起,除取消相应奖励和补助外,每日按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其它违约法律责任。

六、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事项符合临海市整体土地规划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房产征收补偿款的支付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0
合计			73.30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2.33%	31,044.21	60,000	22.2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24.24%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70,126.40	43,709.02	26,417.38	2,058.01	-5,622.75	-3,756.0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同兴达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60,000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989.6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6.23%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3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3,917,0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剩余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

● 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士兰控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士兰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原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1,500万股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513,917,034
持股比例(%)	3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917,034	30.88	6,500	5,000	9.73	3.01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74	606	606	49.07	0.36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64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44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0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28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3.84	7,106	5,606	9.96	3.37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业绩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王庆彬先生,首席财务官、计财部总经理高永生先生,首席信息官吴旭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注:(1)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含)至2024年5月9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 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对于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